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已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2
附錄三 一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內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內文）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並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所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所載有關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
鄭淑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5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50,286,528股股份（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達70,057,3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李運德先生及耿國華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淑德女士為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考慮到鄭淑德女士的知識及經驗，認為重選她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鄭淑德女士在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她的工作經歷、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鄭淑德女士具

備的良好知識及豐富經驗足以支持她的角色，而且她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鄭淑德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鄭淑德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性確認，評估鄭淑德女士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旨在實現本公司治理結構的現代化、改善股東權利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國際最佳實踐。修訂內容包括促進電子通訊、加強公司治理和提高營運彈性的更新。建議修訂概括如下：

1. **促進電子通訊**：規定允許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文件和開會，包括以電子和混合方式參與會議、投票和法定人數要求。股東現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在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和文件，但須遵守適用法規。亦制定了電子投票及於會議上通訊規定。
2.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董事會有權依照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為股本管理提供更大的彈性。
3. **加強股東大會規定**：承認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並制定管理電子參與的規則。當電子設施不足時，股東大會主席有權休會，以確保會議按照現代慣例正常進行。
4. **內務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的更新，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進措辭和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和一致性。

這些建議修訂反映了本公司對實現治理現代化、加強股東權利以及確保遵守監管及國際最佳實踐的承諾。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組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來進行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通過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分別確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沒有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隨附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都須通過投票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完全與議事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可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建議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所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僅會於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0,286,528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35,028,652股股份。

5. 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控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鴻發控股」）	186,822,631	53.33%	59.26%
李運德先生（附註1）	194,959,831	55.66%	61.84%
張立梅女士（附註2）	194,959,831	55.66%	61.84%

附註：

1.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實益持有鴻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實益持有186,822,63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立梅女士（「張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彼等各自名稱右側所列之百分比相若。在上文所載股東增持股權的基礎上，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落實任何購回行動，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495	0.315
5月	1.210	0.300
6月	0.920	0.660
7月	0.810	0.740
8月	0.920	0.680
9月	0.910	0.650
10月	0.800	0.415
11月	0.740	0.520
12月	0.740	0.550
2025年		
1月	0.640	0.550
2月	0.610	0.500
3月	0.580	0.495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60	0.480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8歲，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4月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市場行銷。彼亦於2005年3月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民營企業總裁研修。彼為山東省沂水縣臨沂市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2月獲臨沂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發「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並於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澳大利亞分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月當選山東省人大代表。彼兼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分會常務理事。彼亦自2013年起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並自2015年11月起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被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評選為2017-2018年度全國優秀企業家。彼為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於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唯一董事。

李先生已於2024年3月27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以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24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i)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之186,822,631股股份，以及(ii)個人持有之8,13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耿國華先生（「耿先生」）

耿先生，55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13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4年5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耿先生於2007年至2014年5月2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之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之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並曾參加由清華大學和多倫多大學組織的礦業、生產、管理、地質等相關培訓。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並自2021年1月18日取消上市地位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

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彼自2013年起兼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理事，自2015年12月起兼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理事長。耿先生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江南大學之MBA企業導師。

耿先生已於2024年3月27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以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24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耿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耿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耿先生於1,258,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耿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耿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淑德女士（「鄭女士」）

鄭女士，45歲，於2024年6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鄭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主理民刑事訴訟、房地產法、商事法及公司法事宜。鄭女士亦具有英格蘭和威爾斯事務律師資格。鄭女士亦為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之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土地測量組）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測量師。鄭女士目前在鄭吳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鄭女士曾在英國的私營機構出任土地測量師，亦曾在香港的上市公司及私營機構工作。

鄭女士已於2024年6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24年6月6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依細則第108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鄭女士將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5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鄭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除另有說明外，此處提及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編號 顯示現有大綱變動的建議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其外文雙重名稱為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4.15 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受到限制。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0~~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0~~0.04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 (b) 「公告」指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且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電子通訊、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發佈的文件；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通過電子參會設施以虛擬出席方式召開並進行、由股東及／或委派代表遠程參與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混合會議」指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派代表可親自出席主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分會場；(ii)股東及／或委派代表可通過電子參會設施虛擬出席並參與；

「分會場」具有第71A條所賦予的含義；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委派代表必須親自前往主會場及／或(如適用時)一個或多個分會場，以實體出席方式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會場」具有第65A條所賦予的含義；

「法規」指《公司法》、開曼群島立法機構制定的其他所有法律，以及當時有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則或規章；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內容或文義出現不符外：

- (v) 除非另有相反意圖，凡提及「書面」的表述均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且持久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任何書面的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及以電子顯示形式呈現的情況；但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
- (vi) 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簽署」或「執行」，均應解釋為通過親筆簽署、加蓋印章、電子簽名、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簽署或執行；凡提及「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介質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所有可見形式的信息(無論是否具有物理載體)；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vi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第8條及第19條，如其施加的義務或要求超出本章程細則所載範圍，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viii) 凡提及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的發言權，均應包括股東通過電子參會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可被全體或部分參會人員(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閱覽，則該權利應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形下，會議主席須通過電子參會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全體參會人員轉達相關問題或陳述；
- (ix) 凡提及會議：(a)均指按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集並舉行的會議。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參會設施參會，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視為實際出席，且「出席」、「參與」及相關表述均應作相應解釋；(b)在上下文允許時，應包括董事會依第71E條規定延期舉行的會議；
- (x) 凡提及「個人參與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均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權利：發言或通訊的權利；表決的權利；委派代表出席的權利；以紙質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中提供的全部文件的權利。「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決議事項」之表述，均應依此解釋；
- (xi) 凡提及「電子參會設施」，均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系統以及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包括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任何形式)；及
- (xii) 倘股東為法人實體，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對「股東」的表述，在上下文要求時，均應視為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c)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如決議案已獲有權親身或(如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指明(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的權力下)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的3/4投票表決過半數通過，則須為特別決議案。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過半數同意，而該過半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具有該權利的全體本公司股東)，則決議案可於已發出少於21日通知的會議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d) 如決議案已獲有權親身或(如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過半數通過，則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變更、修改或廢止，惟須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取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為適用，但因此所需法定人數(包括在任何續會上)不得少於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人士，而該等人士須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且該類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法定股本~~15,000,000,000~~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0.002港元~~的股份。
13.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文規定；及
- (h) 按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訂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保留]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5 (a)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或只要任何法例並無禁止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該措詞按本條章程細則使用時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已首先經由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須具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付，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方式作出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為讓任何人士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或就此提供財務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權利的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有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在不違反《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規章的前提下，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身股份。該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且董事會關於購回方式的任何決定，就《公司法》目的而言均應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特此授權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從資本金或任何其他經核准用於該用途的賬戶或資金中，支付其股份回購所需款項。在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進一步獲准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且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操作另行通過決議。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7.(c)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股東均可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備存的任何名冊，以及要求向其提供各方面的有關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須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關閉任何於香港備存的名冊。

股東名冊及香港分支登記冊（視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營業時間內開放查閱。股東享有每日不少於兩(2)小時的免費查閱權，其他人士可在註冊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的其他登記冊存放地點支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後查閱，或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支付不超過1.00港元的費用後查閱，具體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調低。股東名冊（包括所有海外、本地或其他分支登記冊）在下列情形下可暫停查閱：經董事會決議確定暫停期間（每年累計不超過三十(30)日），並已通過以下任一方式發出公告：在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報刊刊登公告；或採用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其他電子公告方式。此項暫停查閱可適用於全體股東或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經股東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在任一年度內延長，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d) 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不超過30整日）暫停登記。
[保留]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8.(a) 倘公司接獲強制性規定，凡於名冊內名列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公司法設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之配發或遞交轉讓文據後相關時間限制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訂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全部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如其就此要求，在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就股份上市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而言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的組成數目的情況下，當於獲接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款額（（如屬轉讓）不超過（如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額，以及（如屬任何其他股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於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內為合理的該貨幣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款額）後，可就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獲發其要求該數目的股票，以及就有關股份的餘數（如有）獲發另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表示已向各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
47. 當根據章程細則第17(d)條暫停名冊登記時，須暫停辦理登記轉讓手續。
董事會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但須提前以公告、電子通訊、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報刊廣告或其他認可方式發出通知。每次暫停期間由董事會確定，且每年累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經股東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在任一年度內延長，每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62. 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任何較長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表示已出席有關會議。
-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該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只要不違反適用的上市規則（若有），則可延長召開期限）。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召開方式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71A條在全球任一或多地舉行的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股權，且所規定的最低股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補充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自己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凡於提交請求當日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至少十分之一（且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中載明的任何決議事項或決議。該會議必須且只能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且應於請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請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著手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在唯一地點（即主會場）召集實體會議，且因此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65. 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一(21)個足日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四(14)個足日發出通知。該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子，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子、時間及議程及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本公司會議即使召開的通知期較本條章程細則所述者短，倘以下人士就此同意，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65.(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人數佔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過半數股東須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會議表決權總數的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95%。
- 65A. 會議通知須載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電子會議除外)會議地點；倘董事會依據第71A條確定多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會場；(c)倘股東大會採用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會議通知須載明會議形式，並詳述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電子參會設施，或註明公司將於會前公佈該等設施的具體信息；及(d)擬審議決議的具體內容。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明確註明會議性質。所有股東大會通知須送達：全體股東(但依據本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公司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及每位董事及審計師。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67.(a) (iv)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酬金；

(vi)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vii)段所購回任何證券數目的20%(或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可能不時訂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68. 除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2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除非會議處理事務之時具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及繼續出席直至會議結束，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除選舉會議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須在達到法定人數後方可處理其他決議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僅用於計算法定人數時)由結算所指派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有效法定人數。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告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押後至下個星期同一日，而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會決定；於該續會上，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倘會議原定時間三十(30)分鐘內(或會議主席酌情決定延長的等候時間內，但最長不超過一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基於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即告解散。倘屬其他情形，則會議應自動延至下周同一日相同時段(如適用，亦在原地點)舉行，或按會議主席(如主席未指定，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根據第63條確定的延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召開。倘在續會上，自原定召開時間起三十分鐘內未能形成法定人數，該會議應予以解散。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副主席(如有)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持，或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無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皆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董事全都拒絕擔任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須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1) 本公司股東大會應由現任主席主持；倘設有多名主席，則由其協商推選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須由全體在場董事投票選舉產生會議主席。倘會議原定時間十五(15)分鐘後主席缺席或拒絕履職，應由本公司副主席出任會議主持人；如設有多名副主席且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須由全體在場董事投票選舉會議主持人。倘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或拒絕主持會議，應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且願履職，則該董事自然出任主席。倘全體董事缺席、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已選任主席中途離席，則持有表決權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推選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主席通過本章程細則許可的電子參會設施出席會議，但中途因技術故障無法繼續參會，則應根據第70(1)條規定另選會議主持人，直至原主席恢復電子參會能力為止。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1. 會議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及須(如受會議指示)按會議決定將任何會議的時間押後及將會議地點轉移。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時，須按原有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足日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子及時間，但無需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發出有關延期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而股東亦一概無權接收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會議原應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在遵守第71C條的前提下，會議主席可自行決定(無需會議同意)或應會議指示，將會議延期(可無限期)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調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續會僅可處理假設未延期時原會議本應合法決議的事項，不得新增決議事項。當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時，須至少提前七(7)個足日發出續會通知，該通知須載明第65A條規定的具體內容，但無需列明續會擬決議事項的具體性質及一般性質。除上述情況外，無須就休會發出通知。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參會設施，在董事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分會場」)同步參與會議。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派代表，或通過電子參會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派代表，均視為親自出席，並應計入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本第(2)項條款中，凡提及「股東」之處，在適用情況下均應包括委派代表：
- (a) 倘股東通過分會場出席會議或倘採用混合會議形式，只要主會場已宣佈會議開始，即視為會議正式召開；
- (b) 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分會場的股東，以及借助電子參會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享有表決權。倘會議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完善的電子參會設施，足以保證所有分會場的股東及通過電子參會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決議事項，則該會議視為合法召開，其決議程序具有法律效力；
- (c) 倘股東通過分會場出席會議及／或通過電子參會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混合會議，電子參會設施或通訊設備（無論因何原因）出現故障，或非主會場參會人員參與會議決議事項的安排失效，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中，儘管公司已提供完善的電子參會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委派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使用該等設施，只要會議全程保持法定人數，則會議的合法性、已通過決議的效力、決議事項的有效性及據此採取行動的效力均不受影響；及
- (d) 倘任一分會場與主會場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涉及混合會議時，本章程細則關於會議通知送達及提交股東代表委任文件的截止時限的規定，均以主會場所在時區為準；如涉及電子會議，則提交股東代表委任文件的截止時限以會議通知載明的時間為準。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1B.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有權隨時制定並調整會議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規範主會場、分會場的出席及投票程序，及／或通過電子參會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相關安排（含發放通行證、身份核驗、密碼授權、座位安排、電子投票等措施），具體方式由其絕對酌情決定，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通過代表在某一分會場參會的股東，應有權選擇在其他任一分會場出席；股東在分會場出席原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會議通知（含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載明的現行有效安排約束。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定存在以下情形：

- (a) 主會場或其他分會場的電子參會設施無法滿足第71A(1)條規定之用途，或總體上不能確保會議按通知載明的條款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公司提供的電子參會設施無法滿足會議要求；或
- (c) 無法有效識別參會者表決意見，或未能為所有法定參會者提供合理的發言及投票機會；或
- (d) 會議現場發生暴力行為、暴力威脅、擾亂秩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情形，或無法保障會議程序正常有序進行；

在此情況下，在不損害會議主席依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享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無需會議同意，且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達法定人數）中斷或宣佈休會（含無限期休會）。會議休會前已完成的全部決議事項均具法律效力。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1D.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參會要求和限制措施，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會人員提供身份證明、對其隨身物品進行安檢、限制帶入會場的物品種類以及設定會議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等）。股東還應遵守會議場所物業方實施的所有管理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決定均為終局性決定，任何拒絕遵守相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員，會議主辦方有權拒絕其入場或採取強制退場措施（包括物理或電子方式）。

71E. 倘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會議召開前，或會議延期後至續會召開前期間（無論續會是否需要另行通知），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原通知載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參會設施召開會議存在不適宜、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當情形的，董事會有權單方面調整或推遲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更換電子參會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且無需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集通知中預先設定自動延期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生效的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等類似事件），該等情形下會議自動延期且無需另行通知。本條規定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倘會議依本條延期，公司應盡可能及時在官網發佈延期公告（但該公告的缺失不影響會議自動延期的法律效力）；
- (b) 倘僅變更會議形式或電子參會設施，董事會應以適當方式向股東披露變更細節；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c) 當會議依本條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第71條效力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載明，董事會應確定延期／變更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參會設施(如適用)，並以適當方式通知股東相關細節。此外，所有已提交的股東代表委任文件，只要在延會召開前48小時按本章程細則要求送達，均持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更新)；及

(d) 倘延期或變更後的會議決議事項與已向股東發送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列內容一致，則無需另行發出會議通知，亦無需重新發送配套文件。

71F. 所有擬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員，須自行確保其具備符合要求的參會設備及技術支持。在遵守第71C條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因電子參會設施故障無法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影響該會議程序的合法性及已通過決議的效力。

71G.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條款效力的前提下，實體會議可採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技術設施召開，所有參會者通過該等方式實現實時雙向互動的，其法律效力視同親自出席會議。

71H. 倘對審議中的決議提出修正案而被會議主席善意裁定為程序不合規，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均不影響原決議審議程序的合法性。對於已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提出修正案(僅為糾正明顯文字錯誤的技術性修正除外)，亦不得就該等修正案進行表決。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該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這種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股份特別表決權或限制的前提下，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需明確，任何提前繳付的股款或貸記為已繳付的股款（指在催繳或分期付款期限前繳納的），就本條款目的而言均不計入已繳足股款。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在實體會議中，會議主席可善意允許對純程序性或事務性決議進行舉手表決。此時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名委派代表，則每位委派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各享有一票。本條款所稱程序性及事務性事項指：(i)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後續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與會議主席職權相關的事項（包括維持會議秩序、確保決議事項高效推進，同時保障全體股東合理發言權）。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形式）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批准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2名當時有權於會議表決而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該會議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委派代表提出的要求，須視為股東本人提出的要求。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以舉手表決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某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就此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作出記載，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就有關該決議案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記錄提供證明。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會議正式決議。公司僅在《上市規則》有明確要求時，方需披露投票表決的具體數據。

73A.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託委派代表行使表決權。

73B. 倘股東在投票中擁有多個表決權，既可選擇不行使全部票權，亦可對其行使的全部表決權作一致性投票。

76.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應以簡單多數表決通過，但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更高表決多數的事項除外。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票數相同，則進行舉手表決(如無投票要求提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惟本條章程細則另行規定除外）投一（1）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但就本條而言，就股份提前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不被視為就股份已繳股款）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其所有使用的票。不管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於舉手表決時，各有關代表均可投一票。[保留]
80.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相同的方式表決，惟於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須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84. 凡任何人士行使或宣稱行使表決權的資格或任何表決的可接納性，一律不得提出反對，惟於所反對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作出或提出除外，而就各目的而言，凡無於該會議上遭否決的每項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2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代其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代表須有權代表及就其作為代表的股東（須為個人）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公司股東之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所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87. 委任代表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委派代表委任文書應採用董事會規定的格式；倘董事會未作規定，則應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正式授權的受託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需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授權的高級人員、受託人或其他有權人士簽署。倘委派代表委任文書聲稱由公司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應推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88.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簽署副本，須不遲於名列於該文件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會議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文件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並不有效，惟於續會或會議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投票除外。交付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排除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及於該會議或投票上表決；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被撤回。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派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委派代表委任文書、委任委派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派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派代表權限的通知）。如本公司提供該電子地址，則視為本公司同意任何與上述委派代表相關的文件或信息，均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約束。在不限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決定此類電子地址是否通用適用於所有相關事項，或僅限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倘作區分，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還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及接收設置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歧義）實施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措施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向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電子方式發送，但公司未按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信息，或公司未就該等文件或信息的接收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信息不得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公司。
- (2) 委派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在文書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文件中為此目的指定的地點（如有）（如未指定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該時限前送達指定的電子地址。委派代表委任文書自其載明的簽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失效；但倘原會議繫在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該文書在續會或延會上仍屬有效。即使已提交委派代表委任文書，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集的會議並投票；在此情形下，該委派代表委任文書應視為已撤銷。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件（不論僅適用於特定會議與否）均須具有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惟發行予股東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可按照其意願指示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或（如無有關指示）行使其酌情權就此表決）。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無論是作為一般原則還是針對特定情況），即使相關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要求的任何信息未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提交，仍可認定該委派代表委任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倘委派代表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要求的任何信息未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提交，則被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就此進行表決；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91. 即使委託人事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作出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被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仍為有效，惟於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2小時，本公司並未於其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93.(a) 如有關委任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作出,由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應於該名獲所狐犬人士擬進行表決或於會上向會議主席遞交通知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其延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會議上向會議主席遞交通知,或(如無指定任何地點)本公司於有關地區境內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如有關委任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作出,則須不遲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授權委任公司代表的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所發行的公司代表委任通告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股東章程文件的最新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的董事或管治團體成員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在各種情況下,須已經由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管治團體成員認證及經公證人核證,或(如屬上述本公司所發行的委任通告表格)已根據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授權書)經簽署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已送交上述本公司所發行的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任何地點)登記處)。
132.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當中一人或多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人一人或多人擔任副主席(或2名或以上副主席),以及決定彼等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須以主席身份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但如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獲推選或委任,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尚未出席及願意行事,則出席的董事須選擇彼等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一切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當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一同開會處理事務、押後、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已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須為2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如為董事)及就其作為替任人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可予累算，而其亦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其所有使用的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表示已出席有關會議。
134. 董事可(及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所召集的會議不得於總處當時所在地區境外舉行。有關通告須以親身口述或書面或致電或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的電子地址的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擬離開總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當地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方式向其發出，並發送至其最近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的電子地址，但有關通告的發出時間無須早於向並非不在當地的其他董事所發出的通告；如並無任何有關要求，則無必要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42.(a) 經由全體董事(或其各自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信)向董事會提交的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同樣形式的文件，每份文件均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受公司法之規限）的任何進賬額資本化，並將該款額按於以股息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另行確定的比例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撥付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可能指定或按當中規定所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以及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未發行的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155. (a)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看來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的前提下，其無須基於就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就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彼等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將決定的其他適當時段派付任何股息；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適合派發，則有關股息可按固定比率派付。
- (c)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看來為合理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於有關日期及從本公司有關可分派基金中不時宣派及派付有關金額的特別股息，而本條章程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與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相關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67. 除非董事會已另作指示，否則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任何股份涉及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明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透過郵寄方式發送到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向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人士及發送到有關地址派付或支付。就此發送的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須支付予獲發送的人士，或（如屬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受益人，而開票銀行就任何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款項，即作為本公司充分清償其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不管其後看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被偷去或於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假冒。上述每張有關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證據，須發送至有權收取其所代表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郵誤風險由該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由董事會確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後通過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
170.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相當於該等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所收取或收回或就此產生的款項而產生的資本利潤，且無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以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可基於彼等收取該等款項作為股本，以及倘其以股息分派時彼等原應可收取的股份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將於分派後仍具償付能力，或本公司的可變現資產淨值將於分派後多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該等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75.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經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收錄或附加其中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副本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交付或以郵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至地址為本公司不知悉的任何人士或發送至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但並無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向總處或登記處申請獲發免費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送交其當時的規例或慣例可能規定數目的有關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發送概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必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不遲於該等股東已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發送予該等股東。
- (d) 如公司依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允許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公佈本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則視為已履行向第175(b)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所述文件或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之要求。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80. (A) (i) — 除已另作明確說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範圍下及在本條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載入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無須為書面形式。
- (ii) —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寄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公司通訊）可以專人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或以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透過郵寄方式將其發送到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於該地址留交該股東，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均須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的通告須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絡並通知有關股東已就此登載該通告，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iii) — 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早於十五日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資料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作出的股東名冊更改，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告或文件根據本章程細則送達或交付股份所涉及的任何人士，則引發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不會有權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1) 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含《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公司通訊」及「須採取行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以書面、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通訊形式作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均可通過下列方式發送或發佈：
- (a) 以專人遞送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 (b) 通過預付郵資郵寄至股東在登記冊所載的註冊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其他指定地址；
 - (c) 通過遞送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通過在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公告（如適用，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要求）的方式；
 - (e) 通過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80A(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通過在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發佈；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與規章允許且符合其規定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 (2)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應送達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送達之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送達全體聯名持有人。
- (3) 所有股東或依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公司通知之人士，均可向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
- (4)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與規章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所有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75(b)條、第175(c)條及第180(A)條所述文件）可以僅採用英文版本，或中英文雙語版本；經股東同意或選擇，亦可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182. 凡以預付郵資的郵寄發送的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投遞郵政當日後之日送達或交付。就證明該送達而言，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及以預繳郵費的信件投遞郵政，即係充分的證明。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於登記地址留交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留交當日送達或交付。凡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送的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發送電子通訊當日後之日發出。由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通告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採取其獲授權就此目的作出的行動時送達。透過刊登廣告或於網絡發表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就此發表當日送達或交付。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通過郵寄方式送達，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於郵資預付、地址無誤之信封投郵後次日視為已送達。為證明該等送達，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正確註明地址並投郵即為充分；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聲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確經如此註明地址並投郵，即構成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應視為自公司或其代理服務器傳輸當日即已送達。凡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知、文件或刊物，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應自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正式發出及送達。在此等情況下，送達的視為日期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確定；

細則編號 顯示現有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應視為於專人交付之時或(視具體情況)相關文件發送或傳輸之時即已送達；為證明該等送達，由公司秘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載明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構成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如通過報紙或本章程細則許可之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應視為自廣告首次刊出當日即已送達。

185.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到或留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已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與否，仍須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由該股東個人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本章程細則各方面而言，該送達須被視為將該通告或文件充分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於任何有關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以手寫或印刷方式或電子形式簽署。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茲通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李運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耿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鄭淑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加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且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分別代替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5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代表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建議在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之李運德先生、耿國華先生及鄭淑德女士各自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
9.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